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	陳文華先生，MH
	蘇嘉雯女士			譚駿賢先生
	曾憲康先生			曾嘉麗女士
	鄧宏濤先生	秘書		陳浩庭先生
				賴嘉汶女士

列席者：	蔡雅玲女士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香燕君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杜穎芝女士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III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彭偉超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

負責人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II. 討論事項**

### **(A) 工作計劃**

[此時，召集人請提交了活動計劃書的機構代表離席，以便工作小組作內部討論。]

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度獲區議會撥款\$174,000 元，當中\$18,000 元為「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此外，工作小組已於上次會議通過在本年度舉辦（a）青少年職業培訓、（b）與生命教育有關的活動、（c）中小學問答比賽及（d）屯門口述歷史活動。

3. 召集人續表示，夥拍團體邀請信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發出。於截止日期前共收到三份分別就青少年職業培訓及與生命教育活動提交的活動計劃書，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資料透過電郵傳送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此時，召集人逐一邀請機構代表內進會議室簡介活動計劃書，機構代表於簡介後離席。]

4. 經申報利益及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2016-2017年度推行以下兩項計劃：

(a) 「讓愛樂動」正向生命體驗之旅：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預計撥款額\$50,000元。

(b) 「愛生命·愛動物」計劃：與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合辦，預計撥款額\$50,000元。

5. 此外，工作小組通過於下次會議先邀請提交「職場新人類」活動計劃書的團體先作活動介紹，再考慮是否採納有關的活動計劃書。

6. 召集人表示，由於並沒有收到有關中小學問答比賽及屯門口述歷史活動的活動計劃書，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再次去信邀請夥拍團體合辦上述活動。有關的邀請信已於本年6月10日發出，然而於截止日期仍沒收到有關的活動計劃書。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去信工作小組夥拍團體上的機構合辦活動，以教育青少年有關屯門區的歷史文化，從而培育及提升青少年對屯門的歸屬感。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6月30日發出。]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12時58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7月7日

檔案：HAD TM DC/13/35/SSC/5(16-17)